

岚皋县司法局文件

岚司字〔2023〕1号

岚皋县司法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县政府办：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、市司法行政机关的大力支持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，扎实有效地开展了司法行政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依法保障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政务公开及时发布司法行政动态、政策法规、机构设置、财政资金、重大决策等政务服务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动态，掌握法治建设、法律服务等政策。2022年度，我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43条，其

中，工作动态 20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 16 条，财务信息 2 条，机构设置 1 条，公开年报 2 条，意见征集 2 条，公示公告 1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和完善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司法所所长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对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责任进行了分解，明确公开内容、责任股室及更新时限，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多样化建设，充分利用人民政府网站法治岚皋专栏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多个平台相互关联，充分发挥平台优势，紧密围绕着重点热点民生问题，使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全面化、人性化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通过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严格落实“谁审签谁负责”制度，提升了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实效；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栏目目录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归类管理，确保信息内容更加全面、细致、实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

	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务公开公示法规政策学习不够，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。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不足，群众参与意见征集积极性不高，宣

传和社会互动较少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，一并抓好、落实好。二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办理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。三是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、内容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效能，使政府信息更加公开、透明，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。四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



岚皋县司法局

2023年1月11日